施 工 合 同

甲方：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冠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 说 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工程总价：

1、项目名称：修武县云台山景区马鞍石水库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工程

2、工程总价：捌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整，小写：853346.95元

本次工程总价含人工费、材料费、二次搬运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洪杰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5238802885 住址 林州市

四、 开工及延期开工和其他违约

1、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日 内组织进场施工。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2022年 10 月20日进场施工，2022 年 12 月30 日完成竣工。

2、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3、在施工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其他条款履约的，甲方有权依情况扣除其工程款。

4、工程需按合同期限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每天赔偿甲方合同价的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可以顺延。

5、工程支付款资料需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送达。

6、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买卖工程，施工必须由本单位进行。

五、工程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施工内容：

修武县云台山景区马鞍石水库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工程位于云台山境内云台山马鞍石水库，包含斜坡道、7.4*1.5m 钢引桥、150KN 地牛、250KN 地牛、活动钢栏杆、警示标志牌、消防排水、管理站房维修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水运、建筑装饰、安装等工程。

七、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内。

八、验 收

1、施工验收：施工结束后，甲方邀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乙双方人员签字认可，如发现工程内容与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

九、 保 险

合同期内，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施工材料，但不限于此）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计价

十一、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量完成 30%付款至合同价的 20%，工程量完成 50%付款至合同价的 40%，工程量完成 90%付款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乙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修武县七贤大道 203 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0391－7190760

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黄华镇 899 号

法人代表：

电　　话：1770391592

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